

# 信託之基本法理

The Principles of Trust Law

王志誠 著



元照出版



D927.582.282/1

2005

# 信託之基本法理



王志誠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之基本法理 / 王志誠著. -- 初版. -- 臺

北市 : 元照, 2005[民 94]

面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7279-35-2 (精裝)

1. 信託 — 法規論述

561.2

94018072

# 信託之基本法理

1N06GA

2005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王志誠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279-35-2

ISBN: 9789867279384

人民幣价: 218.78



# 自序

自一九九六年信託法制定後，我國已建立體系較為完整之民事信託法理，為我國信託法制之發展，奠定基石。由於信託架構在商業性設計上，富有靈活彈性之特色，我國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之需要，亦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先後制定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而依其投資標的及商業設計目的之差異，創設共同信託基金、特殊目的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資產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等法定商事信託之類型。雖然商事信託原則上仍以民事信託法理為本，但由於其具有營業性、集團性或商品性之主要特質，故我國商事信託法制之立法，則依其商業設計目的之需要，調整信託法所建立之民事信託法理。

信託法在法律體系上為民事特別法，其解釋及適用仍應遵循民事之基本原理。但因信託畢竟源起於英美固有之衡平法理，而信託行為之法律構造及效力，又與傳統民法原理有所差異，故信託如何與私法體系妥適調和，以克服英大法系與大陸法系之扞格，並解決法制文化之隔閡，實為我國信託法制發展之基本課題。又在民事信託法理建構後，如何針對商事信託之商業設計目的，調整民事信託法理之內容，架設跨越民事信託法理與商事信託法理之橋樑，而將信託制度有效運用於金融市場，並提供更多元之商業組織，亦為當前之重要課題。



本書先介紹現代信託關係之特性，再從信託如何與私法體系接軌及相互作用等問題出發，以探討信託在私法體系上之地位，並認為信託並非私法體系之水上浮油，而應謀求信託與私法體系之調和。其次，則以任意法規與強行法規之判定標準為本，界定信託法之性質，並勾勒運用信託架構之自治空間。又鑒於受託人之權限範圍、信託之監督機制及信託之基礎性變更等課題，乃信託制度能否彈性運用之重要關鍵，本書除分別解構其法制內容外，尚指出其在商事信託之運用上，應特別調整民事信託法理之必要性。最後，先著手分析商事信託之功能及立法發展，再從如何調整民事信託法理、取法公司法理及適用證券交易法等問題切入，期能為商事信託法理之建構，略盡棉薄之力。

本書之成，實植基於國內斯學先進豐碩之研究成果，而能使各章之討論有所附麗，但筆者學殖未深，謬誤難免，尚祈法學先進惠賜卓見。又本書之付梓，尚應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各位同仁之專業服務，千言萬語仍無法表達由衷謝忱。

王志誠 謹識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



# 王志誠 學經歷簡介

##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主要經歷

一級高等考試及格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室機要秘書

行政院諮議

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總核稿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 現 職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 主要著作

票據法

金融資產證券化：立法原理與比較法制

信託法

現代信託法論（合著）

商事法（合著）

金融法（合著）

信託之基本法理

企業組織再造法制



# 目 錄

---

## 自 序

## 第一章 信託：私法體系之水上浮油？

|              |    |
|--------------|----|
| 壹、前 言        | 3  |
| 貳、現代信託關係之特點  | 5  |
| 參、信託在私法體系之地位 | 26 |
| 肆、信託與私法體系之調和 | 47 |
| 伍、結 論        | 67 |

## 第二章 信託法之二面性

|                   |     |
|-------------------|-----|
| 壹、前 言             | 71  |
| 貳、任意法規與強行法規之概念    | 73  |
| 參、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之立法模式 | 79  |
| 肆、我國信託法之立法模式      | 87  |
| 伍、任意法規與強行法規之界線    | 103 |
| 陸、結 論             | 108 |

## 第三章 受託人之權限範圍

|             |     |
|-------------|-----|
| 壹、前 言       | 111 |
| 貳、受託人之權限及免責 | 112 |
| 參、受託人之權限變更  | 124 |
| 肆、表示同意之方式   | 130 |
| 伍、結 論       | 132 |



## 第四章 信託之監督機制

|                   |     |
|-------------------|-----|
| 壹、前言 .....        | 137 |
| 貳、外部監督機制 .....    | 138 |
| 參、內部監督機制 .....    | 156 |
| 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 | 161 |
| 伍、信託監察人 .....     | 164 |
| 陸、結 論 .....       | 177 |

## 第五章 信託之基礎性變更

|                      |     |
|----------------------|-----|
| 壹、前言 .....           | 181 |
| 貳、信託主體之變更 .....      | 185 |
| 參、信託客體之變更 .....      | 194 |
| 肆、信託之合併或分割 .....     | 201 |
| 伍、信託關係之終止 .....      | 204 |
| 陸、信託變更或終止權限之分配 ..... | 209 |
| 柒、結 論 .....          | 230 |

## 第六章 商事信託之功能與立法

|                 |     |
|-----------------|-----|
| 壹、前言 .....      | 237 |
| 貳、商事信託之意義 ..... | 238 |
| 參、商事信託之功能 ..... | 251 |
| 肆、商事信託之立法 ..... | 260 |
| 伍、結 論 .....     | 271 |

## 第七章 商事信託法理之建構

|                   |     |
|-------------------|-----|
| 壹、前言 .....        | 275 |
| 貳、商事信託之組織特性 ..... | 276 |



|                    |            |
|--------------------|------------|
| 參、民事信託法理之調整 .....  | 282        |
| 肆、公司法理之取法 .....    | 290        |
| 伍、證券交易法之適用關係 ..... | 294        |
| 陸、結 論 .....        | 299        |
| <b>事項索引</b> .....  | <b>301</b> |



# 第一章 信託：私法體系之水上浮油？

## 壹、前言

## 貳、現代信託關係之特點

### 一、信託行為之構造

(一)信託之成立方式

(二)信託之本質

(三)信託行為之性質

### 二、信任關係之強調

(一)信任關係之內涵

(二)信任義務與忠實義務之關係

### 三、物權救濟之肯定

## 參、信託在私法體系之地位

### 一、信託是否為契約之爭議

(一)英美學界之論爭

(二)大陸法系之信託定位

### 二、信託與私法體系之接軌

(一)信託法制定前之信託概念

(二)受託人之義務

(三)受益人之救濟手段



### 三、信託對私法體系之作用

(一)信任關係之擴張

(二)物權救濟之擴大

### 肆、信託與私法體系之調和

一、調和之必要性

二、調和取向及疑難問題

(一)詐害信託之撤銷要件

(二)讓與擔保與信託法理之適用

(三)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契約

(四)信託公示與第三人之保護

(五)受託人善管義務之性質

### 伍、結 論



## 壹、前言

按早期信託法學界對於信託之起源，雖有大陸法說與英美法說之爭論<sup>1</sup>，但目前則普遍認為信託是肇始於英國之受益權制度（use）。至於美國除沿續英國之信託法理外，晚近更將信託大量運用於商業領域，而促進信託得以長足發展。英國之受益權制度，乃在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時期，人民為規避當時封建制度下之土地政策所發展出來，其後亦為英國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所承認，而在衡平法（equity）之發展下，逐漸孕育形成完整之信託法制。應值重視者，乃英國衡平法院主要是為彌補普通法院之缺失而設，不僅建立重要之基本信託法理、確立受託人之義務範圍及諸如禁制令（injunction）等法律救濟制度，而不同於英國普通法院（Courts of Common Law）主要是建立侵權行為法、契約法、損害賠償法及財產法等私法體系<sup>2</sup>。換言之，在英美之法律體系下，契約乃普通法上之制度，而信託則為衡平法上之制度，兩者在本質上顯有差益。問題在於，即使在英美之信託法制下，信託法理本質上是衡平法下之重要產物，有別於傳統之契約法理，但信託與契約究竟有何關係，兩者間是否無任何交集之處，仍為英美信託法學界所爭議之重大問題。

<sup>1</sup> 就大陸法說而言，有認為信託是源自羅馬法上之使用權（usus）、受益權（ususfructus）、信任（fiducia）或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亦有認為信託是源於古日耳曼法上之受託人概念（Salmann）；更有認為信託是起源於伊斯蘭法之神社信託（Wakf）。相對地，就英美法說而論，則認為信託是始於英國之受益權制度（use）。See Gilbert Paul Verbit, THE ORIGINS OF THE TRUST 19-149 (Xlibris Corporation, 2002). 另參閱海源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6-15。又關於信託起源之中文介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增訂3版，頁1-3。

<sup>2</sup> See J. E. Penner, THE LAW OF TRUSTS 1 (Butterworths, 1998).



反觀大陸法系國家，並無英美衡平法院之歷史傳統，因此一般是將信託歸類為私法體系之一環。問題在於，就日本及我國等特別制定信託法以繼受英美信託法制之大陸法系國家而言<sup>3</sup>，因信託在英美乃衡平法所孕育而成，不僅不同於大陸法系傳統之契約法理及所有權絕對法理，亦與民法上債權與物權二分之法律體系有所差異，從而信託法理是否能順利融合於傳統之私法體系，誠有理論上之重大疑義。質言之，如將私法體系比喻為水，則信託究竟是不能融於水之異質浮油，抑或能與現行私法體系水乳交融，實為理論上之重要課題。

有鑒於此，本文首先從信託行為之構造、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信任關係及物權救濟等角度出發，分析信託法制之基本內容，期能掌握現代信託關係之特點。其次，則從信託與契約之關係出發，整理分析學界對信託是否為契約之學說爭議，並介紹信託與私法體系之交集領域，以說明兩者間之相互接軌及功能作用。再者，則試圖就信託與私法體系有無調合之必要性，乃至於如何進行調合之基本取向及疑難問題，整理分析當前之主要爭議，並提出管蠡之見。最後，則整理本文之簡要結論，以供斯學宏達指正。

<sup>3</sup>

德國雖未制定信託法，但在德國學界及法院裁判之共同努力下，亦以民法原理為基礎，而發展出獨特之信託法制。基本上，如比較德國與英美之信託法制，表面上或許對信託關係人之保護較不充分，但就確保信託財產之特別財產性（獨立性）、避免信託財產被受託人之債權人追償及援用代理權濫用法理以解決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處分信託財產等問題而言，實質上仍與英美信託法理無重大差異；且就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有財產之混同問題，亦以物上代位原則處理，故德國信託法制對於信託關係人之保護雖未凌駕英美信託法制，但並未過於遜色。參閱新井誠，ドイツ法の信託と英米法のトラスト——ハーグ信託條約の觀點から——，國學院法學第30卷第4號，1993年12月，頁222-223。



## 貳、現代信託關係之特點

### 一、信託行為之構造

#### (一)信託之成立方式

按信託關係之成立，在英美信託法理下，有基於委託人明示意思而成立者，稱為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亦有因委託人意思不明，而由法院推定信託為委託人利益而存在，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返還於委託人者，則稱為回復信託（resulting trust）；此外，如與委託人意思完全無關，而由法院基於衡平目的而創設者，即稱為擬制信託（constructive trust）<sup>4</sup>。此外，信託亦可能以遺囑或宣言而成立。所謂以宣言（declaration）成立信託，是指委託人宣告自己為受託人，而使委託人與受託人成為同一人<sup>5</sup>，其性質上為非明示信託（implied trust）<sup>6</sup>。其中，信託成立之常態，當為明示信託，亦即委託人以設定信託之意思，而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即為成立。至於委託人之意思，並非內在意思，而是指設定信託之外在意思表示（manifestation of intention），且其意思表示之方法，原則上雖得為口頭、書面或行為，但如信託財產是不動產，乃至於信託是依遺囑或宣言而成立者，則尚必須分別符合書面、遺囑或宣言之要件<sup>7</sup>。

<sup>4</sup> See George Gleason Bogert, Dallin H. Oaks, H. Reese Hansen & Stanley D. Neeleman, CASES AND TEXT ON THE LAW OF TRUSTS 1 (Foundation Press, 6th edition, 1991).

<sup>5</sup> See George T. Bogert, TRUSTS 3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91).

<sup>6</sup> See Maurizio Lupoi, TRUSTS: A COMPARATIVE STUDY 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sup>7</sup> See A. W. Scott & W. F. Fratcher, THE LAW OF TRUSTS (Volume I) 248-250 (Aspen Law & Business, 4th edition, 1987). 應注意者，美國「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rusts）及許多美國州法，亦繼受英國一六七七年詐欺防止法（Statute of Frauds）第7條之規定，要求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必須以明



反觀我國信託法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爲之。又如以契約成立信託，則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爲前提<sup>8</sup>。至於所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解釋上應指宣言信託（信託法第七一條第一項）及法定信託（信託法第三六條第四項、第六六條、第七九條）而言。

## （二）信託之本質

至於英美法上雖並未嚴格區分債權與物權，但依英美信託法理，信託在本質上仍爲財產法之一環，具有高度之物權性，而有別於一般債權契約。換言之，因信託關係之成立，不僅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或爲其他處分，受託人尙應本於信託財產管理機關之地位，以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由此可知，信託行爲乃是依信託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從自己財產中移轉或分離之行爲，故與其認爲信託之設定屬於債權層次，無寧認爲是財產權之移轉行爲。此外，由於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雖擁

---

示信託始能有效成立信託，且委託人應以書面簽名表示及立證（manifested and proved），以防止詐害信託之發生。See George T. Bogert, TRUSTS 49-50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91).

<sup>8</sup> 參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簡上字第100號民事判決：「惟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之利益或爲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爲之，信託法第一、二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信託行爲，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爲而言，故於信託法施行前，信託關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成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六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查本件兩造間僅簽訂承諾書，其內容是指被上訴人承諾承擔黃永春對於上訴人關於買賣系爭土地之債務，該承諾書並未記載上訴人將土地之應有部分信託移轉予被上訴人，而僅被上訴人承諾願分割登記系爭土地予上訴人而爲約定，自難將該承諾書解爲兩造間簽定之信託契約，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信託契約存在，自難認兩造間存有信託契約關係。」



有名義所有權（legal title），但受益人則享有實質所有權或衡平所有權（equitable title）<sup>9</sup>，且受託人之權限範圍尚受衡平法上之限制，故亦與大陸法系民法所建立之所有權絕對原則及一物一權主義，迥不相同。

惟從大陸法系之民法原理來觀察，信託既是由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及信託財產之管理二者所結合而成，則如從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來看，可以說信託具有物權效力；但如從管理義務之發生來看，因受託人負有以其本身名義，依信託本旨及目的管理信託財產之債務，則可以認為信託具有債權效力。問題在於，信託雖是物權效果與債權效果兩者之有機性結合關係，但本質上，該信託財產完全權限之移轉，仍受到內部債權性之約束，故學理上對於信託行為之本質，則有債權說與物權說之爭論。

主張債權說者認為，由於信託財產必須完全移轉給受託人，且受託人尚應將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自有財產區分，因此必須於信託法中加以特別規定，始能克服在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理念下，無法區分名義所有權及與實質所有權之難題。又因受託人所負之管理義務是一種債務，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不當之管理或處分時，理論上受託人本僅負債務不履行之法律責任，惟為強化受益人之保護，信託法乃特別加重受託人之責任，明定受益人得主張追及效力<sup>10</sup>。

相對地，主張物權說者則認為，信託乃英美法之傳統制度，英美法並未嚴格區分物權與債權，信託實與契約不同，而近於物權，有其獨立領域，因此不應固守大陸法物權與債權二分之觀

---

<sup>9</sup> See J. G. Riddall, THE LAW OF TRUSTS 1-2 (Butterworths, 5th edition, 1996).

<sup>10</sup> 查債權說乃日本學界之通說。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30-31；新井誠，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有斐閣，1990年，頁42-44。



念。亦即，信託財產具有非常強之獨立性，而具有類似於財團法人與破產財團之特殊法律主體性。又由於受益人享有撤銷權，且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與物上代位性（同一性）等物權性特質，因此受益權不僅是受益人對受託人之給付請求權，亦是對信託財產之物權性權利。至於受託人因信託之成立雖負有諸多義務，但並非純粹是受託人之債務，應認為僅是附隨於受託人管理處分權之義務。此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受益權與財產管理權之內容，原則上是由信託關係之當事人自由決定，因此信託行為之實際內容，雖可能無法符合傳統民法所建立之原則或概念，但仍應承認信託之效力<sup>11</sup>。

觀諸我國現行信託法制，依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之處分。」並配合信託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信託公示制度，可知信託成立後，受益人不僅對受託人享有債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尚享有物權追及效力性質之撤銷權（我國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又依我國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確立信託財產之同一性法理或物上代位性法理，一旦受託人不當或違法將信託財產納入自有財產，受益人即得向受託人主張追及效力。此外，依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信託財產在名義上雖屬於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仍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不同信託之其他信託財產各自獨立，且依信託法第二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除信託財產為金錢而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者外，受託人原則上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由此可知，在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或有

---

<sup>11</sup> 關於物權說之介紹，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有斐閣，1994年新版第3刷，頁61-62。